

彰化縣警察局 函

地址：50004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
承辦人：警員 殷安生
電話：警用7472197；自動04-7203965
傳真：警用7472199；自動04-7203965
電子信箱：k2@ms2.chp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彰警交字第1140027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清冊（汽車18輛、機車16輛）及公告各1份（共2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S6VFFB)

主旨：檢送本局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清冊（汽車18輛、機車16輛）及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 二、請各稅務局及各監理站協助清查清冊內車輛是否有欠牌照稅及有無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已受吊扣（銷）牌照處分、稅費欠繳、罰鍰未繳、有無辦理分期付款（幾期）、禁動管制及動保登記等情事之車輛惠復，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正本：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



交通警察隊 114/04/11 14:02



A11140007747 無附件

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副本：本局各分局、本局交通警察隊



裝



線

